陵政办发[2022]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 集聚区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 通 知

平城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 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简称集聚区)是我县重点化工企业鸿生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也是安全重点监控和危险性较大的区域,一旦发生生产安全和意外事故对园区企业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产生巨大威胁,事故信息的报告和及时救援对于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十分重要。

为落实集聚区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救援工作责任,确保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做到在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及时采取有效救助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切实保护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特建立集聚区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一、事故报告程序

安全生产事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逐级上报,即: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于1小时内向集聚区管委会和县应急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集聚区管委会相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园区

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园区应急预案,并立即或指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救援,按照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可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二、应急工作机制

(一)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制

有关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情况,立即或委派相关人员 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并迅速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 部总指挥由到场的行政最高领导担任,并根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做好分工,确定救援方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指挥 部门的要求履行职责,组织救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指挥、 协调配合。

(二)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协调集聚区管委会和县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协调指挥各相关部门

— 3 **—**

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向公众提供社会紧急救助服务的联合行动。应急系统需要多个部门的配合,其中包括:安监、环保、 质监、卫体、公安、消防、交通、财政、宣传和平城镇人民政府 等单位。同时,吸收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统一协调,统一指挥, 同时,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事故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当集聚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相当突发事件时, 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提请县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调动各方力量进行救助。

(三)建立工作例会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集聚区管委会定期组织召开集聚区应急管理工作例会,原则上每半年一次,讨论研究协调解决集聚区应急联动中出现的问题,修订和完善应急联动工作各类制度,并根据情况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三、应急联动措施

(一)县政府办公室

- 1. 集聚区出现突发应急事故时,根据县政府领导和现场救援 指挥部的指示,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督促各有关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收集相关情况,传达领导指示和 信息报送工作。
 - 2. 负责与各联动部门及有关专家的协调联系。
 - 3.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

协调工作。

(二)县消防救援大队

-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集聚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工作。
 - 2. 指导集聚区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消防工作。
- 3. 负责集聚区重大生产安全以及其他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指导集聚区内一般事故的救援与现场处置工作。
- 4. 担任现场救援施救处置组的组长,负责施救处置组总体工作。
- 5.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 6. 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 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 7. 指导集聚区内企业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的业务建设。
- 8. 掌握集聚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 指导企业制定灭火 预案, 并适时进行演练。

(三)县应急管理局

- 1. 指导、协调和组织集聚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协调 事故救援,并根据事故情况,提请县政府办公室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组织协调,并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 3. 指导集聚区重大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工作。
- 4.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 5. 担任现场救援专家组的组长,负责专家组总体工作。
- 6.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 协调工作。

(四)县公安局

- 1. 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情况,按 照事故救援预案和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 区,维持治安秩序,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刑事案件, 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
- 2. 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控制、询问,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 3. 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伤人员的法 医鉴定工作。
 - 4. 对临时疏散人群及居住地进行治安管理。
- 5. 担任现场救援疏散警戒组的组长,负责疏散警戒组总体工作。
- 6.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 协调工作。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集聚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 3. 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 4. 协调调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等特种设备。
- 5.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 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 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6.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六)县交通局

- 1. 负责集聚区重大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 定和应急救援工作。
 -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
- 3. 制定运输抢险预案,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 4. 配合上级部门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5.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七)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 1. 负责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的应急预案。
- 2. 建立本部门相关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
- 3. 负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大气、土壤、水体可能的

污染监测,以及对可能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救援组织协调工作,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

- 4. 负责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及污染物质处置方案的制定,指导污染物质的处置工作。
- 5. 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在职权范围内组织事故的调查、分析、定性、处理工作,配合上级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6. 担任现场救援环境监测及预防组组长,负责环境监测及预 防组总体工作。
- 7.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应急救援、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

(八)县卫体局

- 1. 制定集聚区受伤人员(含急性职业中毒等)治疗与救护应 急预案,组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定点医院 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在紧急情况下向兄弟区县或上 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 2. 做好事故现场卫生防疫指导和作为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 所的相关准备及卫生防疫工作。
- 3. 统计伤亡人员相关情况,向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卫体部门 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 4. 担任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组的组长,负责医疗救护组总体工作。

— 8 **—**

5.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九)县财政局

- 1. 负责集聚区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并会同审计局监督救援资金的使用。
- 2.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县融媒体中心

- 1. 负责制定集聚区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信息发布程序和方案。
- 2. 组织应急事故对外新闻发布和接受有关媒体的采访。
- 3. 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新闻信息的报道和影像资料的采集。
- 4. 担任现场救援信息发布组的组长,负责信息发布组总体工作。
- 5.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一)集聚区管委会

1.根据园区内各个企业的重大危险源数目、分布图、应急救援设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单位平面布置图及企业应急预案等情况,组织企业专家制定符合集聚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集聚区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演练,并及时修订和完善预案,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正确地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扩大。

- 2. 事故发生时,按照规定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县政府及现场救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3.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与各部门共同组织、协调园区生产安全及其他应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关于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4. 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5. 负责现场救援综合协调、物资保障和后勤保障总体工作。

(十二)平城镇政府

- 1.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选择人员疏散和紧急避难场所。
 - 2. 做好紧急情况下各人口密集场所人员的疏散和转移工作。
- 3.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等。
- 4.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做好相关救援和协调工作。

(十三) 应急救援专家组

- 1. 根据需要参加集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时抵 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并提供事故救援决策建议。
 - 2. 按照事故救援预案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服从指

挥部的安排。

3. 为应急救援各类数据库建设提供指导。

(十四) 其他单位

依照自身职责和集聚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处理、抢 险救援、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相关工作。

附件: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事故报告与 应急救援联络表

附件

晋城市陵川特色产业(精细化工)集聚区 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1	 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6202290(传真)	
2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3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传真)	
4	县公安局	6206110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6	县交通局	6202024	
7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8	县卫体局	6202751 6203815	
9	县财政局	6202225	
10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11	集聚区管委会	6847898	
12	平城镇政府	6847006	

抄送: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